

# 宜蘭縣政府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原職稱	
	服務單位		任教科別	
事由及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 <input type="checkbox"/> 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因公出國或進修，隨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_____ (請檢附原核定留職停薪令或核定函影本)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擬復職日期	依原核定日期復職		年 月 日	
	提前復職者	日期	年 月 日	
		原因		
備註	1. 依銓敘部 91 年 5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26531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應徵服役留職停薪者，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如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提前退伍或因病停役等），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回職復薪，目前實務上公務人員回職復薪動態登記均以實際復職日為生效日。是以，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應徵服役期滿復職復薪並送本部辦理動態登記，應以實際復職日為動態登記生效日，並自該日起由公務人員與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撥繳比例繳納基金費用，俾憑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2.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及第 2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申請人		人事處	
單位主管		主計處	
財政處(支付科)		首長批示	